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长远发展。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我们亦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